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599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4點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4點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4、5、7-12點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4點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1,5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 四、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
 - (一)提撥校務基金20% (含水電費)；僅使用學校部分場地者得依比例調降；未使用學校場地者得提列15%。
 - (二)提撥行政管理費10%，其分配比例為：學校40%、學院15%、系所45%。
 - (三)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依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5倍為上限。如超過上限者，開班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1. 本校師資：按教師職級認定。
 2. 業界教師：若為豐富教學內容需引進業界師資授課，邀請之業界專家應具備專業實務經驗且符合授課課程之專業。其業界教師職級須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
 - (四)演講費：以每場次3千元為上限。
 - (五)開班人事費：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每月以18,000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每月以16,000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限本校專任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及非本案研究助理)支領。
 4. 臨時工資：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且最低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標準，最高時薪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5倍為支給上限。
 5. 專任助理：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
上列開班人事費第1至第4項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50%為限。
 - (六)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七)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
- 五、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得留供為原開班單位業務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八、第四點協辦人員支領兼辦業務酬勞費及第七點第一款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九、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